**輔仁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 停修課程申請表（甲聯）**

**甲聯：課務組存查聯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名稱 |  | 組（班）別 |  | 年級 | 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開課代碼 | 停修科目中文名稱 | 學分 | 選別 | 期次 | 授課教師姓名  | **【本學期原本修習總學分數】扣除【停修科目學分數】**之後的**學分數總計** |
| 部別 | 開課單位(4碼) | 科目代碼(5碼) | 組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共 學分 |
| 停修原因（由學生填） |  |
| 任課教師意見暨簽章 |  | 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意見暨簽章 |  | 課務組 | 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 **輔仁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停修課程申請表（乙聯）**

**乙聯：學生存查聯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名稱 |  | 組（班）別 |  | 年級 | 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開課代碼 | 停修科目中文名稱 | 學分 | 選別 | 期次 | 授課教師姓名  | **【本學期原本修習總學分數】扣除【停修科目學分數】**之後的**學分數總計** |
| 部別 | 開課單位(4碼) | 科目代碼(5碼) | 組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共 學分 |
| 課務組 | 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丙聯：學生送單 收執聯存查**

 **(學生請自填以下欄位基本資料)**

茲收到：(系所) (班組) (年級) (學號) ( 姓名)遞交之108學年度第1學期停修課程申請表(申請停修科目：開課代碼 ，科目中文名稱 )，如符合停修申請規範，經課務組登錄後，會將乙聯(學生存查聯)交由系所取回，請同學務必上網確認停修科目是否正確。

**注意事項：** 課務組收執章：

一、本校停修申請並非無條件之棄修、棄選，須經任課教師、就讀學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理。

二、本申請表共甲、乙、丙三聯，甲聯由課務組存查、乙聯由學生存查、丙聯為課務組收件時回給送件人之收執聯。

108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時間（同學應自行酌量辦理時間，不接受學生以找不到任課老師等任何理由逾時送件。受理停修申請單係以送達教務處為準，逾時不予受理。）：

（1）日間部學生：108年12月6日(星期五) 17：00截止收件。

（2）進修部學生：108年12月6日(星期五) 21：30 截止收件。

三、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，仍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，於成績欄註眀「停修」。停修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
四、停修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9學分，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6學分，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，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
五、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六、學期修習科目不得有「停修」情形，列為輔仁書卷獎核發標準條件之一。